

正 本

#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 维护-中门泵站工程运行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DN-ZM-ZMYW-202512-01)

甲 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3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彬

住 所 地：北京市怀柔区京加路460号1379室

电 话：010-607766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就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门泵站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门泵站工程运行维护。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三）项目内容：河西支线工程中门泵站、城子分水口、石门闸站及其相关管线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水利机械维护养护、消防设备维护养护、暖通工程维护养护、供配电维护养护、安保及消防中控、安全监测、林草绿地养护、场站管理设施维护、运行及巡查人员等服务。

###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河西支线工程中门泵站、城子分水口、石门闸站及其相关管线的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中门泵站、石门闸站及城子分水口场站管理设施维护，林草绿地养护，水利机械维护养护，暖通工程维护养护，消防设备维护养护，供配电设备维护养护，水工建筑物安全监测。

2、安保及消防中控服务、运行及巡查人员。

3、对临时服务单位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并提交报告，接收整理技术资料档案，提供为期1个月的技术培训。

4、为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保证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工作频次数量，工作质量。及时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2、乙方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等级，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负责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消防设备维护养护、安保服务等工作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操作。

4、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各岗位人员年龄不得超过规范要求或法定退休年龄。

5、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6、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7、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开始进场服务。

8、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设备的原理、技术、性能，并能实际操作，正确抄录各项仪表数据并按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表，进行配电操作时必须严格按照工作票（操作票）要求进行操作。

## 9、执行规范标准

本合同履行执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法律法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级地方法律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地方及行业规程规范：《泵站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护检修规程》，《南水

北调泵站工程管理规程》，《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液位计检定规程》JG971-2019，《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2016，《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相应的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新制定或更新了技术标准、维护标准、考核办法、应急预案等，乙方应遵照相关标准和办法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其中2025年6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日由临时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由乙方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小写：¥2446827.58）。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成本的风险费用。

2. 合同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合同价款1：2025年6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的合同价款。

3、具体合同价款明细详见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门泵站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投标文件。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1：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本合同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临时服务单位。

2. 合同价款2：2026年4月30日前，甲方按照本合同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

实际工作量结算后支付，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合同价款1后的金额。

3.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4.付款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09200059365984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6.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实际工作的考核情况结算，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应款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且已经甲方审核的维护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

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六）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七）甲方发现设备设施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八）在乙方进行工作过程中，甲方在有条件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工作完成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

（九）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各项工作均应通过甲方验收及工作考核。

（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以及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工作或调整工作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时间或更改工作措施。

（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如电工、维修员、检测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各岗位均应持有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向甲方提供技术交流，技术咨询等服务，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程度。

（六）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熟悉所有设备操作流程，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每次完成工作后填写相应的记录。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月报。

（八）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使系

统恢复正常运行。

(九)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更换相应的设备、材料等时,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

(十)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12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十一)乙方更换配件的相关维修服务费用单价在人民币10000元以内(含10000元)的,由乙方自理,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办理后进行维修更换。

(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了解本项目情况,统筹项目人员安排,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项目交接、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十三)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十四)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每月对工作情况自检一次,并做好自检记录。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应24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

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十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八)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设备间、触碰工程设备。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九)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 (二十)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本单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4、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十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人员 3 个月内的体检报告,并根据人员身体状况和工作特点及时替换不适合人员。如出现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赔偿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十二)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参与项目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三)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

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十四) 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保障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 1 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 第七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完成 60 日内，在无遗留问题后，经乙方申请验收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五) 验收程序：经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内容和标准：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具体如下。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
| 2  | 项目目标      | 项目达到既定目标。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                                |

|     |          |                                |                                                              |
|-----|----------|--------------------------------|--------------------------------------------------------------|
|     |          |                                | 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
| 3   | 服务范围     | 符合采购需求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
| 4   | 服务内容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确认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签认 |
| 5   | 组织方案     | 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予以考核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合同履约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                        |                                                              |
| 2   | 采购标的实施地点 | 北京市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                                                              |
| 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时限缴纳           | 不涉及                                                          |
| 3.2 | 付款条件     | 付款进度比例，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                                                              |

（七）验收方案：供应商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内容应全部完成且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验收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进行。

(八) 验收通过5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 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 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 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 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项目外使用本项目成果时需征的甲方同意。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 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 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无论何种原因, 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主体工作分包、转让或将合同义

务转让给第三方，非主体工作需按照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时，乙方还应另行补足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

2、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门泵站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门泵站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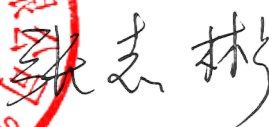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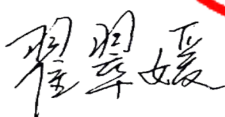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26年 1 月 27 日

